

第十二課：神的主權（Sovereignty）

* **定義：**擁有完全之能力與權柄，完全掌控並能達成祂所要達成的一切事。

- 每個基督徒口頭上都承認這個教義！有太多經文這樣教導不容否認！
- 經文列舉：詩一〇三 19；一一五 3；一三五 5~6；賽四六 10；弗一 11
- 無生命的物質與無理性的受造物均按造物主之命而運作，例：出十四；民十六；書十；賽卅八 8；王上十七；王下六 5
- 我們可以接受此教義，直到神允許我們不喜歡的事情臨到。
- 神的主權是聖經的教導，是我們過敬虔生活的基礎。
- 聖經中對神的主權最清楚之定義：但四 34~35〈出自‘諸王之王’‘金頭’〔但二 31~38〕的口！但以理對此王之描述—但五 18~19〉

* **神在歷史中的主權〈但二~四〉**

- 但二—尼布甲尼撒的夢與神的啓示：解夢；尼承認但以理的神是主權之神
- 但三—尼布甲尼撒的金像與但以理的三友：造金像忘了他的主權來自神；三友對尼之反應表明他們對神主權之理解的深度和對神絕對主權之信心〔三 16~18〕；尼二度承認以色列的神〔三 28~29〕
- 但四—從宮廷到吃草：再度自大高舉自己，再做夢，目的〔四 25b〕、警告與掙扎〔四 27〕〔此警告與阿摩司和彌迦對以色列的警告同，摩五 21~24；彌六 8〕、結果〔四 34~35〕
 - 尼布甲尼撒被稱為神的“僕人”〔耶廿五 9，廿七 6，四三 10〕
 - 尼布甲尼撒學到的教訓：
 - (1) 神的主權與世界歷史未來之關係，但二；
 - (2) 神的主權與祂執行律法和處罰人的關係，但三；
 - (3) 神的主權與他身為巴比倫王個人之態度與行動之關係，但四。

* **神主權之救恩〈羅九 1~24〉**

- 神主權的恩典：約六 44、65；徒十三 48；十六 14；羅十一 34~36；林前一 30~31；多三 5
- 神揀選人或人揀選神？約十五 16
- 神先賜信心，人才能信：申卅 6；耶卅一 33
- 羅九~十一：猶太人的不信與外邦人的得救不是神的話落空，而是成全
- 猶太人的特權不能保證得救：〔太三 8~10〕
 1. 神收養的兒子〈出四 22-23〉
 2. 神向他們顯榮耀〈出四十 34-35〉
 3. 立約〈創十二 1~3；十七 2；申廿八~卅一〉
 4. 賜律法〈出廿；申五〉
 5. 聖殿服事〈申七 6；十四 1f；來九 1~10〉
 6. 神的應許〈徒二 39；十三 32~33；加三 13~22；弗二 12〉

7. 族長〈patriarchs 申七 8；十 15；徒三 13；羅十一 28〉
 8. 彌賽亞出於猶太人〈創十二 1~3；四九 10；撒下七 14；太一 1~16；路一 26~33〉
- 神的揀選不是依人所想的〈林前一 26~31〉
 - **羅九**〔神的主權〕
 - 神的計劃錯了嗎？(6~13)
 - 以撒，非以實馬利(6~9)
 - 雅各，非以掃(10~13)
 - 摩西，非法老(14~18)
 - 抗議(19~23)
 - 外邦人，非僅猶太人(24~29)
 - 重生與信之關係〈弗二 5、8~9；多三 5〉
 - 反對神主權之因例舉：
 1. 神的主權是根據預知，知道誰要選祂〈羅八 28〉
 2. 約一 12
 3. 神的主權免除人的責任
 4. 神很溫和不會強迫人信

***反思**

在以自我為中心的世代如聖經所預告〔提後三 1~2a〕，以尼布甲尼撒為師！我們在口頭上承認神至高無上之主權，但是內心在哪些領域還沒放手？